

## 嘉義市政府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地點</b>	108 年 10 月 24 日(四)上午 9 時 30 分/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秘書長陳永豐代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委員侯嘉政、委員陳清田、委員蕭文生、專員吳彩秀代、副處長駱際方代、副處長羅資政代、處長顏聰玲、副處長黃振鋒代、副處長范書銘代、副處長林喜信代、處長林家緯、處長饒嘉博、處長黃文義、處長郭軒志、處長阮鼎元、處長蔡錦治、處長葉鴻銘、局長張樹德、局長蘇耀星、局長張耀懋、局長蕭令宜、副局長洪彩燕代、主任吳文心代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林副處長振和、徐副處長熾玲、吳專員彩秀、陳科長嘉興、鄭科長欣怡、涂技士寶傑、蘇科長桑盈、陳科長靜芳、郭科長俊傑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2 案	<b>討論提案</b>	3 案	<b>臨時動議</b>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b>	<p>一、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注意申請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請都發處定期檢視都市計畫樁成果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供更為便民的服務。</p> <p>三、請工務處檢視、修正「嘉義市政府採購作業自主檢核表」等相關表單後，函發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參採辦理。</p> <p>四、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契約範本增修頻繁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作業時，應確認招標文件是否為本府或工程會之最新範本。</p> <p>五、針對財產申報之定期申報作業，請政風處積極通知需定期申報之同仁，並請同仁於期限內務必完成申報作業。</p> <p>六、請本府各單位、機關、學校辦理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交易或補助行為時加會政風處。</p> <p>七、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如有繼續施工之工程，請向工程主辦機關報備，以維護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；另專任工程人員代理人部分亦同步向工程主辦機關提報人員資料，並注意該代理人應符合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。</p> <p>八、驗收時，對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在現場說明者，應不予驗收；若有到場卻漏未簽章者，請承辦單位務必請專任工程人員補具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府政預字第 1082203469 號函檢送「會議紀錄」及「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」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(機關)確實辦理。
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蘇桑盈

職稱：科長

電話：05-222277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